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陈作涛董事长主持，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议以2021年12月27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，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2.64元/股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